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買賣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知會，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已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潛在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向西證國際投資購買(i)西證國際投資持有的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為西證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

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潛在交易」)。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1.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期間內(「首個排他期」)，西證國際投資不得就買賣股份任何部分之權益與任何其他人士磋商，該期間可經西證國際投資及潛在買方雙方同意後額外延長四個月之期間(「第二個排他期」，連同首個排他期，稱為「該等排他期」)。
2. 潛在買方應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五日內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誠意金」)。倘於該等排他期的任何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誠意金可悉數轉換，作為潛在買方就正式買賣協議標的事項應付代價之一部分。
3. 潛在買方有意收購本公司以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潛在買方應與本公司磋商其商業擴展和招聘商業人員的計劃(「商業計劃」)，並進一步承諾，於商業計劃所作聲明應屬真實及無誤導成分，且不得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4. 潛在買方承諾促使獨立於西證國際投資、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的第三方(且並非與潛在買方一致行動的一方)向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70,000,000港元的貸款，促成本公司贖回於2021年2月發行的流通在外的美元債券。
5. 諒解備忘錄應於(i)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ii)該等排他期屆滿後；(iii)經雙方同意；或(iv)在潛在買方違反其有關商業計劃的承諾時(以先發生者為準)終止。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該等排他期應隨即終止。
6. 倘於首個排他期屆滿前，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無法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1,000,000港元(即誠意金的20%)將不予退款，西證國際投資有權使用該等款項償付其就潛在交易而產生的成本。

7. 倘於第二個排他期屆滿前(前提是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雙方同意訂立第二個排他期)，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無法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2,000,000港元(即誠意金的40%)將不予退款，西證國際投資有權使用該等款項償付其就潛在交易而產生的成本。

除與誠意金、該等排他期、商業計劃、保密性、費用、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相關的條款外，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同意諒解備忘錄中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四間全資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牌法團，即(i)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ii)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iii)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iv)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統稱「持牌法團」)。持牌法團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倘有關潛在買方收購西證國際投資所持2,713,469,233股股份的潛在交易落實，則潛在買方將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轉讓持牌法團的控制權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潛在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作實。

### **有關潛在買方的資料**

根據西證國際投資提供的資料，潛在買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

### **有關股份的潛在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可能訂明的完成先決條件後，於潛在交易完成後，預期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1%。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潛在交易落實，其將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

## 本公司相關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61,830,613股。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12月30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

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